

北京市人口变动情况 抽样调查制度

(2017 年统计年报)

北京市统计局制定

2017 年 10 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调查表式	
(一) 2017 年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表	4
(二) 死亡人口调查表	8
三、填表说明	
(一) 调查表的组成	9
(二) 标准时间	9
(三) 登记原则	9
(四) 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9
(五) 《调查表》指标解释	9
(六) 《死亡表》指标解释	17

一、总说明

一、调查目的

根据国家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安排，为了准确、及时地掌握全市和分区人口变动以及人口规模调控动态监测情况，全面掌握人口变化形势，进一步做好全市人口发展、服务与管理工作的，及时监测人口调控目标的实现程度，为实施有效的人口管理和调控手段，解决人口资源环境矛盾提供决策依据，进行 2017 年人口抽样调查。

二、调查对象和登记原则

本次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应在抽中调查小区内各户登记的人包括：2017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7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抽中调查小区内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的人口要登记《死亡人口调查表》。

三、调查项目

（一）《2017 年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表》

1. 按户填报的项目有：

户编号、户别、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本户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本户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 5 个项目。

2. 按人填报的项目有：

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出生年月、调查时点居住地、户口登记地、在本市居住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户口性质、一年前常住地、是否识字、受教育情况、工作状况、行业、职业、工作地点、前往工作地所乘主要交通工具及所需时间共 18 个项目。

（二）《死亡人口调查表》

填报的项目有户编号、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死亡月份。

（三）国家样本按国家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要求填报。

四、调查标准时间

本次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零时。

五、抽样方法

（一）抽样设计原则

1. 人口变动调查以全市为总体，以各区为子总体。抽样采取分层、多阶段、概率比例、整群抽样方法，其中群即最终样本单位为调查小区。调查小区以 2015 年全国 1%人口抽样调查划分的调查小区的对应地域为准。

2. 对 2016 年至 2019 年全国人口变动调查进行为期四年的周期样本设计，在 2015 年建立的样本轮换框中，根据样本按比例轮换的要求选取本次调查的样本，调查小区为最终样本单位。

（二）调查设计样本量

按将全市人口出生率、死亡率的抽样估计在置信度为 90% 的相对误差限控制在 4% 以内；各区人口出生率的绝对误差限控制在 1% 左右，按照多阶段、分层、整群、概率比例的方法进行抽样设计。2017 年全市设计样本量约 60 万人，涉及全市 306 个乡镇街道，2145 个居（村）委会。

各区调查的样本量原则上按与各区 2015 年常住人口数的平方根成正比进行分配，并折算到调查小区数。此抽样方法自 2011 年经国家批准后一直沿用。

此次调查的调查小区样本已由国家 2016 年统一抽取下发，我市仅对 2017 年样本进行核实检查修正。

六、调查的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本次调查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以统计部门为主组织实施，并在基层组织的协助下，选派调查员到抽中的调查小区，手持 PDA 入户询问、现场填报。各级统计部门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和配合，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二）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培训与管理

调查指导员、调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区级调查机构负责。调查指导员、调查员主要从政府统计系统和基层组织人员中选调，也可从社会招聘，应尽可能保持调查员队伍的稳定。各级调查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的培训，应尽可能减少培训层次，以提高培训效果。各级调查机构要加强对调查员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调查的宣传工作

为使调查工作顺利进行，各级统计部门和调查工作人员要向调查样本点所在地政府领导做好宣传工作，讲明抽样调查的意义，特别要讲清抽样调查数据对本地、区、乡、村没有代表性，不作为考核本地、区、乡、村人口情况和政绩的依据；要做好对被调查户的宣传，使他们解除思想顾虑，如实申报调查资料。

（四）调查摸底、入户登记与复查工作

调查员要按照要求，对所负责调查小区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在此基础上，进行入户登记工作。入户登记完毕后，要采取议查和个别访问的方法认真进行复查。

七、质量控制和事后质量抽查

为了保证人口抽样调查的质量，各级调查机构应对调查各阶段进行质量控制，并开展事后质量抽查工作。质量控制工作由区级调查机构组织，采用检查、督导等方式进行。市级调查机构要对下一级的调查工作进行抽查，具体内容是调查人员的配备、培训以及调查工作的规范性和工作质量。调查登记结束后，由市级调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全市人口抽样调查的事后质量抽查调查工作，确保调查数据质量。

八、数据处理与资料管理

1. 数据录入和汇总程序由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负责统一编制并下发。

2. 各区调查机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有关资料的报送工作：

（1）摸底数据。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调查摸底数据汇总表报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2）调查原始数据。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通过 PDA 进行数据采集直接上报。

3. 全市及区的数据由市人口抽样办公室汇总、评估、推算。调查数据需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后方可使

用。

4. 报送推算的主要数据。各区对 2017 年年底本地常住人口总量；出生率、死亡率；城镇人口比重；0-14 岁、15-64 岁、65 岁及以上三个年龄段的常住人口数做初步推算，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初步测算结果及测算方法的简要说明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报送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业务组。

九、调查工作要求

1. 为了保证全市调查数据的范围、分类和计算方法的统一性，各区必须严格执行调查制度的规定。遇到特殊情况要向上一级调查机构请示，不得按照个人的理解擅自处理。

2. 调查员要对其所负责的调查小区的数据质量负责，如果发现调查数据有不实的情况，必须返工重做。

3. 调查员、调查指导员以及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都要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对调查结果、特别是被调查户的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调查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

4. 各区调查机构要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次调查的工作总结报市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

二、调查表式

(一) 2017 年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公民有义务提供国家统计局调查所需要的情况；我们对您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表 号：B J R 1 0 1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017] 122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1 月

本户基本情况

H1. 户编号	H2. 户别	H3. 应在您家登记的人数		H4. 您家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生的人口	H5. 您家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死亡的人口
	1. 家庭户 2. 集体户	2017 年 10 月 31 日晚 居住在您家的人数： ____人	户口在本户，2017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 在您家的人数： ____人	男____人 女____人	男____人 女____人

本户第1人

每个人都填报																					
R1. 姓名		R2. 与户主关系		R3. 性别	R4. 出生年月		R5. 调查时点居住地						R6. 户口登记地								
0. 户主 1. 配偶 2. 子女 3. 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 5. 祖父母 6. 媳婿 7. 孙子女 8. 兄弟姐妹 9. 其他		1. 男 2. 女		_____ 年 _____ 月		1. 本调查小区 2.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 3.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请填写具体地址） 4. 其他县（市、区） （请填写具体地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地） _____ 县（市、区）						1. 本村（居）委会→R8 2. 其他地区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地）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3. 户口待定→R11									
每个人都填报						2016 年 11 月前出生者 填报						2014 年 11 月前出生者 填报									
R7. 在本市居住 时间		R8. 离开户口登记 地时间		R9. 离开户口登记 地原因		R10. 户口性 质		R11. 一年前常住地						R12. 是否 识字		R13. 受教育 程度					
1. 不满半年 2. 半年及以上 _____ 年 （户口登记地在 外省市的人填 报）		1. 没有离开户口登 记地→R10 2. 不满半年 3. 半年及以上 _____ 年		0. 务工经商 1. 工作就业 2. 学习培训 3. 随同迁移 4. 房屋拆迁 5. 改善住房 6. 寄挂户口 7. 婚姻嫁娶 8. 为子女就学 9. 其他		1. 农业 2. 非农业		1. 本村（居）委会 2. 其他地区 （请填写具体地址） _____ 省（区、市） _____ 市（地）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1. 是 2. 否		1. 未上过学 2. 学前教育 3. 小学 4. 初中 5. 普通高中 6. 中职 7. 大学专科 8. 大学本科 9. 研究生					

2002 年 11 月前出生者填报														
R14. 上周工作情况	R15. 行业	R16. 职业	R17. 工作地点											
1. 在工作	(填写行业分类代码)	(填写职业分类代码)	1. 现住房所在的街道(乡、镇)											
2. 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 训、临时停工或季节性 歇业	_____	_____	2. 本市其他街道(乡、镇)(请 填报具体地址)											
3. 未做任何工作 → 结束访 问	20 门类可选	8 大类可选	_____区(县) _____街道(乡、镇)											
			3. 本市以外 → R18											
			1. 二环以内 2. 二环至三环 3. 三环至四环 4. 四环至五环 5. 五环至六环 6. 六环以外											
R18. 前往工作地所乘主要交通工具及所需时间														
1. 步行														
2. 自行车														
3. 电动车														
4. 摩托车														
5. 小轿车														
6. 公共汽车														
7. 轨道交通														
8. 其他														
时间：_____分钟														
→ (结束)														

(二) 死亡人口调查表

(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死亡的人登记)

表 号: B J R 1 0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7]122号

有效期至: 2 0 1 8 年 1 月

地址: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委会 _____ 调查小区

S1. 户编号	S2. 姓名	S3. 性别	S4. 出生年月	S5. 死亡月份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1. 男 2. 女	____年 ____月	____月

调查员(签字):

三、填表说明

（一）调查表的组成

《2017 年北京市人口抽样调查表》，调查本户基本情况、人口情况，简称为《调查表》；本调查小区中有死亡人口的，要填写《死亡人口调查表》，简称《死亡表》。

（二）标准时间

人口抽样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零时。调查员在掌握调查标准时间时，应该注意：

1. 2017 年 11 月 1 日零时以后出生的人不登记。
2. 2017 年 11 月 1 日零时以后死亡的人仍要登记《调查表》。

（三）登记原则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包括 2017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7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分为两种情况：一是 2017 年 10 月 31 日晚住在本户的人，不管其户口登记在何处，包括户口在本乡（镇、街道）的人口，也包括所有的外来人口；二是户口登记在本户，但 2017 年 10 月 31 日晚未住本户的人，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外出原因如何，均调查登记。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死亡人口要登记《死亡表》。

（四）调查表的填写方法

1. 《调查表》和《死亡表》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采用调查员手持 PDA 入户询问、现场填报的登记方式。

2. 《调查表》填写顺序：先填写户记录，再逐人填写人记录，填写按人登记的项目时，表内第一人应填户主，然后填户主的配偶和其他亲属。

3. 调查员每填完一户，应即刻进行审核，将通过审核的信息，向申报人宣读，核对无误后，由申报人在 PDA 中手写签字确认。

4. 调查表每户最多可以填写 45 人。对于超过 45 人的大集体户，可酌情分成若干集体户填写。

5. 有标准答案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填报。调查时点居住地、户口登记地、一年前常住地、行业、职业等项目可根据行政区划地址列表和行职业列表栏进行选择。没有标准答案的项目，用文字或阿拉伯数字据情填写。

填写文字的项目，包括您家现住房的详细地址、姓名。其中，姓名不能填写非汉字字符。

6. 如果填写错误或发生逻辑关系异常，PDA 程序填报程序会给出审核提示。若为强制性审核错误，请根据提示信息对错误项目进行修改；若为确认性审核提示，可根据提示信息对异常项目进行确认，若情况属实，可忽略该条确认性审核提示。

（五）《调查表》指标解释

1. 本户基本情况

按户填报的项目要求所有的户（家庭户和集体户）都填报。

H1. 户编号：与《户主姓名底册》上的“户编号”自动关联，不可修改。

在登记时如果某一“户编号”位置上的户在摸底时标记为空户，经反复核实确认无人居住也无户口寄挂在上面的，只核实确认本户地址，不填报其他信息；经核实有人居住或有户口寄挂的户，在正式登记时，户状态更改为住户或全户外出户，并进行登记。摸底时有人居住或有户口寄挂的户，正式登记时，因为搬走或不是本小区的户等原因，没有人居住或户口寄挂的户，在PDA上标注为删除户。摸底时遗漏的户，在登记时新增一户进行登记，“户编号”续在本调查小区所有户编号的最后，按顺序编写。

如果登记时发现某户中实际居住着两户，其中一户使用原来的“户编号”，另一户按新增户处理；居住三户或以上的，依此类推。在一个调查小区中，每一户都必须对应一个户编号，且只对应一个户编号。

出租房屋的户，户口未迁走的，要按两户分别登记出租房屋的户和租赁房屋的户的人的情况。

H2. 户别：按家庭户、集体户的类型圈填。这里的“户别”与户口本上的“户别”无关。

1. 家庭户。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的人口，或者还有其他人口，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作为一个家庭户。单身居住独自生活的也作为一个家庭户。

2. 集体户。相互之间没有家庭成员关系，集体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工厂、矿山、工地、农场、公司、商店、医院、托儿所、敬老院、寺院、教堂等单位内集体宿舍及其他住所共同生活的人口，作为集体户。从事各种流动作业、集体居住的人口，也作为集体户登记。

集体户以居住在同一房间的人作为一个集体户进行登记。

H3. 应在本户登记的人数：包括 2017 年 10 月 31 日晚居住在本户的人；户口在本户，2017 年 10 月 31 日晚未居住在本户的人。

H4. 本户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生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时有某种生命现象（如在胎儿脱离母体时，有呼吸或心跳、脐带搏动、随意肌收缩等），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出生数。

H5. 本户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口：填写本户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死亡人数。分别填写男、女的合计数。

特别注意不要漏掉出生不久即死亡的婴儿，要填写死亡数。

2. 本户人口情况

每个人都填报的项目（R1-R10）

R1. 姓名：填写被登记人的正式姓名。未取名的填写“未取名”。

R2. 与户主关系：指被登记人与本户户主的关系。调查员根据申报人的回答据情圈填。申报人不是户主的，注意不要将该人与申报人的关系，当作与户主的关系。

本项目设有十个标准答案：

0. 户主：按家庭日常生活习惯确定户主。

1. 配偶：指户主的妻子或丈夫。

2. 子女：指户主的子女。

3. 父母：指户主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4. 岳父母或公婆：指户主配偶的父母或继父母、养父母。

5. 祖父母：指户主或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

6. 媳婿：指户主子女的配偶。

7. 孙子女：指户主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孙媳婿、外孙媳婿、重孙子女、重孙媳婿、重外孙子女、重外孙媳婿。

8. 兄弟姐妹：指户主及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配偶。

9. 其他：指本户除以上九种人以外的成员。

家庭户的户主登记为第一人，圈填“0”；如果户主的配偶也在本户登记，应登记为第二人，圈填“1”；然后再登记该户的其他成员。如果户主没有配偶，或者户主配偶不在本户登记，第二人也可登记本户其他成员。

在登记集体户时，第一人登记为户主，圈填“0”，本户其他成员与户主关系一律登记为其他，圈填“9”。

R3. 性别：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圈填“1”，女性圈填“2”。

R4. 出生年月：指被登记人的出生年份和月份，在年月列表栏中选择。

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只知道农历的，要换算成公历。按照一般的规律，农历的月份与公历的月份相差一个月左右，换算时农历的月份加1即可作为公历的月份，但要注意农历的12月应当是公历下一年的1月。

R5. 调查时点居住地：指被登记人在2017年10月31日晚居住在何处。

本调查小区：指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如果本户在本调查小区拥有一套以上的住房，可确定其中一处进行登记。

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乡（镇、街道）其他调查小区的人。

本县（市、区）其他乡（镇、街道）：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县（市、区）的其他乡（镇、街道）的人。

其他县（市、区）：指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县（市、区）以外其他地区的人。可在行政区划地址列表中选择具体居住地址。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也应在地址列表中选择。

R6. 户口登记地：指被登记人的常住户口登记地情况。

本村（居）委会：常住户口登记地在本村居会或居委会的人，包括原户口登记地在本户，现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户口的人。选择本答案的，直接跳填R8。

其他地区：户口登记地址需填报到村（居）委会一级，可在行政区划地址列表中选择。

户口待定：指在任何地方都没有登记常住户口的人。包括手持户口迁移证、出生证、退伍证、劳改释放证等情况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直接跳填R11。

R7. 在本市居住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在本市的累计居住时间。

本市是指本北京市的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区。若曾离开过本市半年以上，应从最近一次来本市的时间算起。

本题仅要求跨省外来人口填报。

1. 不满半年：指在本市居住不满半年的人。

2. 半年及以上：在本市居住半年及以上的人口，并填写实际居住时间，根据四舍五入的方式，半年以上不满一年的和一年以上不满一年半的，填写1年；其余时间依此类推。

R8. 离开户口登记地时间：指到调查标准时间为止，被登记人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

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指没有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即户口登记地在本调查小区，调查标准时间前一晚居住在本调查小区的人。圈填本答案的人直接跳填R10。

如果常年外出的人由于农忙或节假日等原因偶尔回家的，还应该从第一次离开户口登记地的时间开始计算。如果回家半年以上后再外出的，才能按再外出的时间算起。

不满半年：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人。

半年及以上：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并填写实际时间，时间计算方式同R7。

R9. 离开户口登记地原因：指被登记人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的原因。设有十个标准答案，据情圈填。

凡具有两种以上原因的，按其主要的原因选择一个答案。被登记人有过多次迁移的，应填报其离开户口登记地时的原因，而不应填报到现住地的原因。

0. 务工经商：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从事各种劳务活动或商业贸易活动，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1. 工作就业：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工作招聘、调动、入伍等工作原因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2. 学习培训：指六周岁及以上因考入各级各类学校或参加本地各单位举办的各种学习班、培训班，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3. 随同迁移：指随同家人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4. 房屋拆迁：指因房屋拆迁、改造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5. 改善住房：指因改善住房条件及环境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6. 寄挂户口：指户口登记地与居住地不一致，但户口落在集体户或落在与其无直接亲戚关系的家庭户中的人，以及没有在户口登记地居住、只在户口登记地落户口的人。

7. 婚姻嫁娶：指十五周岁及以上因结婚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8. 为子女就学：指为方便子女就学而离开户口登记地的人。

9. 其他：指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

R10. 户口性质：指被登记人的户口性质。设有两个标准答案，按户口簿上常住户口的农业、非农业性质据实圈填。农业户口的人，圈填“1”，非农业户口的人，圈填“2”。

2016年11月前出生者（1周岁及以上）填报的项目（R11）

R11. 一年前常住地：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标准时间的1年前，即2016年11月1日零时的常住地。

填报“其他地区”的，请填写具体地址。具体地址需填报到村（居）委会一级，可在行政区划地址列表中选择。

一年前居住在我国大陆以外地方的,可在地址栏中选择“香港”、“澳门”、“台湾”或“国外”。
2014年11月前出生者(3周岁及以上)填报的项目(R12-R13)

R12. 是否识字:指被登记人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脱盲标准(城市居民和乡、镇企业职工识字2000个,乡村居民识字1500个)。登记时可询问,日常生活中是否能读懂简单的书或书写简短的句子。如果能阅读通俗书报、能写便条就认为具有识字能力。

小学在校学生都圈填“1.是”。

R13. 受教育情况: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或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情况。

在R12圈填了“2.否”的人,只能圈填本项目标准答案“1.未上过学”、“2.学前教育”或“3.小学”。

1. 未上过学: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

2. 学前教育:指专门的学前教育机构所实施的教育,即托儿所、幼儿园的教育。

3. 小学: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4. 初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5. 普通高中: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6. 中职: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

7. 大学专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专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专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经国家统一举办的自学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专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8. 大学本科: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大学本科的,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凡在国家授权承认学历的广播电视大学、职工大学、高等院校举办的函授大学、夜大学和其他形式的大学,按教育部颁布的大学本科教学大纲进行授课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其肄业生、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通过自学和进修大学课程,经考试合格,并取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的,也圈填此标准答案。

9. 研究生: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硕士、博士研究生,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均圈填此标准答案。

在职接受研究生教育的,其毕业生圈填此标准答案;肄业生和在校生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圈填。

凡是没有按教育部的教学大纲培训或只学单科的人,不能圈填“大学专科”、“大学本科”或“研究

生”，一律按原有受教育程度填报。

2002年11月前出生者（15周岁及以上）填报的项目（R14-R21）

R14．上周工作情况：指被登记人在10月25-31日期间，即调查标准时点前一周，是否为取得收入而工作了1小时以上。

这里所说的工作是指为获取工资、实物报酬或经营收入而实际从事的各种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义务劳动和公益性劳动都不是以取得收入为目的的，所以不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为取得收入而工作，是强调工作的目的性。只要是目的在于取得收入的工作，无论实际是否取得了收入，都应属于这里所说的工作。

对于平时主要在家做家务，有时也从事一些临时性工作（如干农活、销售商品）的人，只要在10月25-31日期间，工作时间达到一个小时，就算进行了工作。

在工作：指在10月25-31日期间，为取得收入而做过固定的、临时的或兼职的工作，并且工作时间达到了一小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利用课余或假期以及正式办理离休、退休手续的人为取得收入而从事了工作，也填报此项。

家庭成员在自家经营的摊位、商店、门市部、工厂劳动，即使没有任何收入，也应视作为取得收入而工作。

在职休假、在职学习培训、临时停工或季节性歇业：

休假是指在10月25-31日期间，因各种原因休假未工作（包括正常的年休假、疗养假及空勤人员、船员、火车乘务人员的轮休假等）以及各种原因的请假未工作（包括病假、工伤假、产假、事假、婚丧假、探亲假等）。个人档案、人事关系已在某单位，但因各种原因本人尚未到新单位报到上班，如军人转业或工作调动等，可视为休假。

在职学习培训是指有工作单位，在10月25-31日期间正参加脱产学习或培训。

临时停工是指在10月25-31日期间，由于机械或电力故障、原料或燃料短缺、天气灾害或其他灾害等原因引起的暂时未工作。

季节性歇业指从事季节性工作，在10月25-31日期间，正值歇业。

承包土地的农民，如果从事农活或其他工作的时间超过一个小时，则填报“在工作”；如果外出打工，但在10月25-31日期间，未从事任何工作，则填报“未做任何工作”；如果在10月25-31日期间，没有外出打工，且未干任何农活或从事其他任何有收入的工作，则填报本项。

未做任何工作：指没有工作单位，且在10月25-31日期间未从事过任何临时性工作的人，填报此项。对于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在原单位已无工作岗位的下岗、内退人员，在10月25-31日期间未从事任何工作的，也填报此项。填报此标准答案的人，结束个人访问。

R15．行业：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时点所从事的行业，如果同时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业的，则按从业时间最长的为从事的主要行业；如果每种行业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行业为从事的主要行业。

调查员需要先请被调查者描述清楚其工作单位或他经营活动具体是什么，如描述单位或个人经营活动的主要产品，经营活动的服务项目或产业，然后进行选择归类。国民经济行业共分为以下二十个门类：

农、林、牧、渔业：包括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五大类。

采矿业：包括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其他采矿业七大类。

制造业：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品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三十一大类。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包括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三大类。

建筑业：包括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四大类。

批发和零售业：包括批发业和零售业两大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包括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仓储业、邮政业八大类。

住宿和餐饮业：包括住宿业和餐饮业两大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四大类。

金融业：包括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四大类。

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业大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两大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三大类。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包括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三大类。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包括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三大类。

教育：包括教育大类。

卫生和社会工作：包括卫生和社会工作两大类。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包括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五大类。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国家机构，人民政协、民主党派，社会保障，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其他成员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六大类。

国际组织：包括国际组织大类。

R16. 职业：指被登记人在调查时点从事的职业类型。如果同时从事两种或两种以上工作的，则按从业时间最长的工作为从事的主要职业；如果每种工作的从业时间大体相同，则按收入最多的工作为从事的主要职业。

职业分成以下八类：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指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组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国家行政机关、各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社团组织及其工作机构、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工作的人员，一般都要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业务人员、法律工作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工作人员、体育工作人员、新闻出版、文化工作人员、宗教职业者等。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事务工作的人员和从事安全保卫、消防、邮电等业务的人员。包括行政办事人员；政治、保卫工作人员；邮电工作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无专业职称也无大学或中专文化程度的经济管理专业人员也归此类。

商业、服务业人员：指从事商业、餐饮、旅游、娱乐、运输、医疗辅助服务及社会和居民生活等服务工作的人员。包括售货、采购、供销、收购等商业工作人员，以及服务员、售票员、幼儿保育员、厨师、导游员、生活日用品维修人员和其他服务性工作人员(如清理员、理发员、洗染织补人员等)。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指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及水利业生产、管理、产品初加工的人员。不包括如农业局等农、林、牧、渔、水利管理人员。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指从事矿产勘查、开采，产品的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包括工段长及各种生产工人、设备操作工人、司机、船员、其他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军人：指在国家军队中服役的军职人员。

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指上述七类以外的人员。

R17工作地点：指被登记人10月25-31日期间所从事主要工作的具体地点。

选择“本市其他街道（乡、镇）”的请填写具体地址，要求填到街道、乡、镇一级。

辅项.工作地点位于：指被登记人工作场所所处的地理位置。设有六个答案，据情圈填。

R18前往工作地所乘主要交通工具及所需时间：指被登记人从家到工作地点经常乘坐的交通工具及单程花费的平均时间。

若前往工作地乘坐多种交通工具的，请选择乘坐距离最长的一种。

前往工作地所需时间的填报范围是0-300。超过300分钟的，请直接填报为300。

(六)《死亡表》指标解释

凡在调查表户记录“H5. 本户2016年11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登记了死亡人口的户，还要登记死亡人口的具体情况。

死亡表共有五个项目：

S1. 户编号：与《调查表》自动关联。

S2. 姓名：填写死亡人口的姓名。

S3. 性别：填写死亡人口的性别。

S4. 出生年月：填写死亡人口出生时的年份和月份。

S5. 死亡月份：填写死亡人口死亡时的月份。

为了保证死亡人口的登记质量，调查员在入户登记时应该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 登记死亡人口时，一般以死亡人口死亡前的常住地为其登记地，而不以死亡发生时的地点（如医院等）为登记地。

(2) 本户人口中有死亡的，不论其与该户有无亲属关系，都应该作为该户的死亡人口予以登记。

(3) 对于无法确定死亡人口常住地，或调查登记时与死亡人口的常住地联系不上的，如孤寡老人、流动人口死亡的，一律在死亡发生地登记。